**罪犯蒋学雄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01号

罪犯蒋学雄，1981年7月28日出生，原户地广西荔浦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曾于2001年2月18日因殴打他人被广西荔浦市公安局青山派出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4日作出(2020)闽0111刑初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学雄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刑期自2019年12月3日起至2023年12月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4月2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蒋学雄于2019年11月23日，在福州晋安区违背妇女意志与妇女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罪犯蒋学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2253分，获得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14分。其中2021年5月31日因其他违反劳动能力的情形，情节一般的（未完成任务），扣10分；2022年7月4日因违反队列规范，踏步动作不规范，扣2分；2022年7月16日，出工时在队列中动作不规范（踏步未按民警口令进行），扣1分；2023年1月14日，违反队列规范，动作不规范，扣1分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蒋学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学雄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